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都会无忧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或“本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三条
我们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的保障..... 第七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或承担部分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正文粗体字部分..... 第七、八、十四、十五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三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十五条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附加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承保范围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 第五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第三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九条 受益人
-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第四部分 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五部分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第十四条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第六部分 释义条款

- 第十五条 释义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1.1 本《附加都会无忧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以下简称“您”）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
- 1.2 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第二条 附加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2.1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主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如您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及时向您签发批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开始，生效日以批单所载为准。
- 2.2 主合同有关中止（如有）和终止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主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的，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或终止）。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也无效。
- 第三条 承保范围**
- 3.1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且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首次投保（见释义）**本保险产品时，被保险人年龄在出生满 30 日至 65 周岁（见释义）期间内；您为同一被保险人非首次投保本保险产品时，被保险人年龄不超过 69 周岁。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 4.1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第五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5.1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 6.1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的 24 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 7.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7.1.1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有效客票或凭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释义）发生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7.1.2 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或凭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体伤残，且该伤残经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见释义）鉴定，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我们将按《评定标准及代码》中该伤残条目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后可被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该项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后被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向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金额最高为本附加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承担的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同时终止。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乘坐出租车、网约车（见释义）期间所发生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乘坐出租车、网约车之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所发生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7.1.3 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期间（见释义）发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自驾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金额额外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7.1.4 自驾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期间发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体伤残，且该伤残经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鉴定，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我们将按《评定标准及代码》中该伤残条目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后可被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该项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后被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向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自驾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金额最高为本附加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当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承担的本附加合同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自驾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同时终止。

7.2 伤残评定的原则：

(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3) 确定所对应伤残的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进行确定。

(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见释义）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伤残评定的时间：伤残评定应在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医疗终结后进行，如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时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我们将根据鉴定结果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各项意外伤残保险金。

(6) 《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未列明的伤残项目及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有伤残不在我们的保障范围内。

7.3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如主合同有中止条款，主合同中止的，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责任免除

8.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8.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8.1.2 被保险人故意自残或自伤；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8.1.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8.1.4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1.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8.1.7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酒精，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情况；
- 8.1.8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导致的伤害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见释义）；
- 8.1.9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 8.1.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特技表演（见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1.11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过敏（见释义）、食物中毒、中暑、整容手术、高原反应、医疗事故（见释义）、药物不良反应（见释义）导致的伤害。
- 8.2 发生上述第 8.1.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发生上述除第 8.1.1 项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8.3 发生上述第 8.1 条所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自驾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但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8.4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七条 保险责任”、“第十四条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第十五条 释义”及其他以加粗字体显示的内容。

第三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九条 受益人

- 9.1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9.2 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本附加合同项下除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其他各项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9.3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9.4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9.5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9.6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9.7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9.8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9.9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

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 10.1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10.2 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自驾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人为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自驾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自驾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10.3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10.4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10.5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退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 10.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 11.1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诉讼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1) 您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按约定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
 - (5) 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3.1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向我们提出保险合同终止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13.2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13.3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五部分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第十四条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 14.1 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发生变更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该变更发生后 10 日内（含第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14.2 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不属于可保范围，对于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14.3 因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变更导致危险程度增加，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属于可保范围的，我们有权增加保险费，并按日计算要求您补交自危险程度增加之日起已经收取的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14.4 因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明显减少的，我们将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自危险程度明显减少之日起已经收取的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

第六部分 释义条款

- 第十五条 释义**
- 15.1 首次投保：指您为被保险人第一次投保本保险产品，或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起的 60 日之后为同一被保险人重新申请投保本保险产品。
- 15.2 周岁：是指以户籍证明或其它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 15.3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1）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自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进入民航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民航航班机的舱门时止，**不包括该民航航班机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机舱外部的期间**；（2）乘坐火车、高铁、地铁、轻轨、轮船、汽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自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进入火车、高铁列车、地铁列车、轻轨列车、汽车车厢或踏上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或离开轮船甲板时止，**但不包括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船舷之外或车厢外部的期间**。
-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供一般民众付费乘坐的从事合法客运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民航航班机、火车、高铁，地铁、轻轨、汽车、轮船、出租车、网约车。**本定义范围不包括电梯、自动马路、收费隧道、缆车、旅游包车、包船、包机、个人自驾租车、气球、飞艇及用于观光游览、学习或体验飞行的飞行器等。**
- 若以上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则该交通工具不再符合本附加合

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 15.4 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指车辆行驶期间，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紧急制动、碰撞、冲撞、碾压、翻侧、坠毁、沉没、燃烧或爆炸等。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见释义）、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中暑等。**
- 15.5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15.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83-2013，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
- 15.7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编号为 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2)网约车驾驶员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3)网约车车辆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4)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取得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5)网约车车辆和网约车驾驶员应通过取得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6)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不符合以上任一项或多项情形的，则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网约车。
- 15.8 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自驾车车厢时起至抵达本次驾驶或乘坐的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离开自驾车期间（即：被保险人双脚离开自驾车至单脚重新踏入该自驾车期间）。**
自驾车：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2）所有权属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包括向银行贷款购车）所有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汽车，**以及租赁车（见释义）**；（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非载货汽车；（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乘用车。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自驾车。
- 15.9 保险事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由。
- 15.10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 15.11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5.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15.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 15.14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5.15 并发症：指因疾病发展或实施治疗可能会导致的其他器官或组织的疾病。
- 15.16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 15.17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5.18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5.19 探险活动：是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虽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但仍然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5.20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5.21 特技表演：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 15.22 过敏：是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以医院诊断为准。
- 15.23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15.24 药物不良反应：指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治疗效果以外的、对身体有伤害的副作用。
- 15.25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本附加合同的当期已支付保险费×（1-35%）×（1-当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的已经过保障期间日数/当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的保障期间总日数）。已经过保障期间日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如本附加合同终止之前我们已给付或同意给付过任何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变为 0。
- 15.26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5.27 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意外伤害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 15.28 租赁车：**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 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行驶证；
 (2)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非载货汽车；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乘用车；
- (5) 由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且不配备司机的汽车，车辆所有人为已向适格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汽车租赁经营者。

本附加合同所述的租赁车不包括：**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网约车以及农用车辆。**

-----以下空白-----